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8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育誠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6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育誠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1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張育誠明知賭博為違法行為，竟透過網際網路賭博，助長賭博歪風，影響社會善良風俗，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其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兼衡其為高職畢業、從事水電工之工作、家庭經濟狀況貧寒（見警卷頁3、本院卷頁7）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貽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洪翊學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7 者，亦同。

08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9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0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1 (附件)

## 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26639號

14 被 告 張育誠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街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9 犯罪事實

20 一、張育誠基於賭博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間某日，加入  
21 「鑫寶娛樂城」簽賭網站(網址為：m.xinbao.com.tw)成  
22 為該簽賭網站之會員後，即截至113年2月間，接續多次以行  
23 動電話連接「鑫寶娛樂城」公開可供公眾上網登入之簽賭網  
24 站，其賭博方式係由張育誠預先將賭資由其所申設之中華郵  
25 政帳戶000000000000號匯入前揭網站指定之銀行帳戶中，  
26 購買儲值點數，現金與點數是採1比1之兌換方式，再進入該  
27 網站進行該網站內「魔龍傳奇」博弈遊戲，賭博方式為玩家  
28 下注至少新臺幣(下同)1元後，在畫面顯示之15格(橫向5  
29 格、直向3格)方格進行拉霸，如拉得橫向或斜向3格相同符

01 號，即屬獲勝，而可獲得下注金額0.5倍至10倍不等賭金，  
02 如賭輸，下注款項則歸上開網站經營者所有。嗣經警於偵辦  
03 相關賭博網站之匯款帳戶時循線查獲。

04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被告張育誠固坦承其有於上開時、地，以前揭方式至鑫寶娛  
07 樂城賭博網站下注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賭博之犯行，辯  
08 稱：我認為我是娛樂用，不是要賭博云云。然查，進入該網  
09 站中頁面，即有「20種彩票遊戲隨開隨賺任你玩」等標語，  
10 被告亦坦承在該網站下注賭玩已輸錢3萬元等語，復有該網  
11 站頁面截圖3張等在卷可稽，故被告前開所辯，應係臨訟卸  
12 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堪予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  
14 罪嫌。又被告上開賭博犯行，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客觀  
15 上有密接之時間關聯性，且犯罪方法與侵犯法益相同，各行  
16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  
17 接續行為，為接續犯，請論以一罪。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2 檢 察 官 李 駿 逸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5 書 記 官 許 順 登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8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31 ，亦同。

01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2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03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